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根据区域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的实际情况，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应收到《议案表决书》5 份，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书》5 份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、子公司与红淖铁路公司延续执行〈普通货物运输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李江红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 2022-086 号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、子公司与红淖铁路公司延续执行〈普通货物运输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